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子议案一《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二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三是 2021 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入重整，控股股东及部分关联方也进入海航集团重整，相关业务未能按计划进行。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